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2325 执恢 278 号

申请执行人：丁东仁，男性，
出生，
汉族，住

被执行人：奇台县西地镇宏森草蓄联营专业合作
社，09817527-0，住奇台县西地镇旱沟村。

被执行人：王舒民，男性，
出生，
汉族，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 2015 年奇民一初字第 01296 号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 (2019) 新 2325 执恢 27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奇台县西地镇宏森草蓄联营专业合作社、王舒民名下位于奇台县西地镇条湖村养殖基地四栋栋棚圈、办公室、料房、周边院墙，但被执行人奇台县西地镇宏森草蓄联营专业合作社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奇台县西地镇宏森草蓄联营专业合作社、王舒民名下所有的位于奇台县西地镇条湖村养殖基地四栋栋棚圈、办公室、料房、周边院墙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 立 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南 江